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
- 3、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 4、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已满，为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邀请招标的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 5、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6、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6月3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1号写字楼1608

首席合伙人：向哲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3名、注册会计师5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人。

3、业务规模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22.9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22.4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21.79万元（审计业务与证券业务有部分交叉收入）。

2024年度为7家挂牌公司、2家退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教育，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商务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522.40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93.81万元，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签字项目合伙人：向哲

2009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1年11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4年12月开始在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多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葛雅捷

2006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9年8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1年7月开始在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克林

2013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5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在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向哲、签字注册会计师葛雅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克林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50.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1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0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时间为1年，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对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已满，为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以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选聘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选聘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50.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1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00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